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天津共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易事特天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作为公司的北方总部基地，主要从事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慧停车场系统等业务。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4,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0%，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认缴16,000万元，占总股本的80%。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拟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担保方式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提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何思模先生签署授权事项范围内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并聘请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4、签署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